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围绕提升经营质量、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实力

公司秉承“科学为本、关注健康”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创新发展、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以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与重大疾病所需的疫苗及诊断试剂发展为主业。

体外诊断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与公司业务结构及研发策略相适应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与俱俱进,建立起从生物活性原料研发、诊断试剂研发到制剂研发的全链条式研发体系,真正实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

疫苗方面,公司围绕“基于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病毒样颗粒疫苗”、“减毒活病毒类疫苗”、“细菌多糖结合疫苗”、“基于真核表达系统的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基于mRNA技术的创新型疫苗”和“基于流感病毒载体的呼吸道病原体鼻喷疫苗”等六大技术平台大力展开疫苗研发管线布局,着眼当下、针对二代HPV疫苗,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求新的增长点;集中资源加快九价HPV疫苗产业化进程和上市步伐,加大九价HPV疫苗国产先发优势;加大乙肝疫苗市场推广宣传力度,改进营销策略,推进美国FDA临床审批进展,开发全球疫苗产品的市场潜力;加快鼻喷新冠疫苗附条件上市和海外市场开拓,扩大疫苗的防控价值;放眼未来,把握疫苗行业发展的历史新机遇,做好梯队产品布局,增强技术平台及产品管线的储备。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大规模制备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开发技术、诊断标志技术等产业化重大技术,努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高速、高质量发展。

2.加强销售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九价HPV疫苗处于III期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放大阶段。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顺利执行,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加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024年,公司将持续通过安全、高效的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11.36亿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实力情况,继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让全体股东拥有更高的获得感。

2.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35元/股,最低价为45.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48,091.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1.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与厦门大学等研究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共同组建了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加速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公司在病毒免疫、化学发光、快诊、核酸诊断、病毒分离及规模化培养、基因工程等领域拥有技术平台,这些技术平台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创新能力。

2.产品多样化与市场拓展

公司的产品涵盖了酶免、胶体金、化学发光、核酸诊断、生化、疫苗等多个领域。公司不仅在国内市场有所布局,还拥有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市场,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3.质量控制与标准化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和标准化工作,这是提升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从而赢得了市场的信任认可。

4.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对未来有着明确的发展规划,继续巩固和深化在体外诊断及疫苗领域的优势地位。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公司将加大在核酸试剂、化学发光试剂和配套仪器研发及生产方面的投资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在疫苗产品领域,公司将通过加大推广力度和宣传力度,提高乙肝疫苗、HPV疫苗的市场准入数量及市场覆盖率,并积极建设WHO预认证的疫苗生产基地。

2024年度,公司将通过上述多方面的努力,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为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

《中国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来访、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多元化多渠道的沟通,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使公司价值得到充分传递和实现。

2.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3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常态化业绩说明会3次,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3年12月5日,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强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

公司2023年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4月8日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

2024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1.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其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旨在加强“关键少数”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及时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岗前沟通工作及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确保履行承诺。

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 and 履约意识。同时,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2.强化“关键少数”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职履行和风险防范,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领域加强监督,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等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薪酬相协调。

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和丰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86,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07,543.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1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254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73,06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86,9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8890%,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207,54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2.29万元,同比上升70.59%到114.13%。

●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4.36万元到1,404.36万元,同比增幅68.38%到100.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测算

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2.29万元到1,652.29万元,同比增幅70.59%到114.13%。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5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4.36万元到1,404.36万元,同比增幅68.38%到100.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5.04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立足于市场,聚焦主业,本季度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增长,从事电子级功能材料、汽车功能膜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联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1,716,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048,667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2.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277,302,0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96.6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4,56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6,6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429,01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901,800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9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4,567,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6,65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151,71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048,667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2.2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277,302,0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6.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注1)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63,447	-	80,000	135,843,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32,017	2,516,650	-	54,548,667
总股本	187,795,464	2,516,650	80,000	190,392,114

注:

1、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决定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2月2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8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结果公告》。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sqw@t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6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的0.000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6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大,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7.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股价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

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因股价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因股价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4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5.因股价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宏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6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的0.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6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的0.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宏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994,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4%。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月2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943,142	216	486,943,358
总股本	486,943,142	216	486,943,358

单位: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89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7